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進展之最新消息。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擔任香港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誠如本公司之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結餘為40.343百萬港元。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進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3%乃來自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客戶。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總額約為20.663百萬港元。此金額乃與已於2024年4月完成的維修項目有關。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已計提減值虧損12.358百萬港元。對於如此規模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收取款項的長時間延遲屬行業常態。

本集團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取得該名本集團客戶的最終賬目核證。取得正數最終賬目核證後，本集團隨後將有機會收回相關應收款項。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所考慮的因素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倘可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則實體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不能僅依賴逾期資料。然而，倘未能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較逾期情況(不論按個別或共同基準)更具前瞻性的資料，則實體可使用逾期資料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不論實體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方式，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存在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的可反駁假設。倘實體可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即使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則實體可反駁此項假設。倘實體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前釐定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則可反駁假設並不適用。

釐定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應收款項所採納之假設

- 主要假設：** 將成功完成與客戶之最終賬目協商。
- 項目狀況：** 項目已於近期完成(2024年4月)，延遲乃由於合約慣常出現的標準、完成後最終會計程序所致。
- 對手方狀況：** 客戶正等待其終端客戶的最終付款。我們假設此項終端客戶付款已予確實。
- 時間線：** 我們假設協商及隨後付款將於協定最終賬目後在一般信貸期內完成。

董事會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之評估

根據以下詳細基準，此項評估被視為公平合理：

據董事會所深知，客戶的情況概無變動。

延遲乃大型項目業務週期的正常部分。最終會計程序正在持續進行中。實體工作完成後超過兩年收取款項乃屬正常。

概無證據顯示財務困難。客戶為正當承包商，正等待終端客戶的最終付款。

我們正在積極協商。項目團隊定期與對手方的項目團隊聯絡以落實最終賬目。我們充滿信心可在協定最終賬目全數收回款項。

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進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概無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公告發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6年5月21日

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軍先生及花艷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yinternational.com刊載。